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出席美國商務部與菲律賓國家隱私委員會於菲律賓馬尼拉舉行 APEC「擴展 CBPR 體系」研討會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姓名職稱：蔡科員帛軒

派赴國家：菲律賓馬尼拉

出國期間：2017.12.04 - 12.07

報告日期：2017.12.15

目錄

壹、前言	2
貳、出席會議行程	3
參、12月5日「CBRP：促進亞太地區的個人資訊傳輸」研討會	3
一、專題演講一：菲律賓的隱私保護與跨境資訊傳輸	3
二、專題演講二：APEC CBPR 體系及資訊的自由流動	3
三、議程：跨境資料傳輸及 APEC CBPR 對於創新與成長的重要性..	4
肆、12月6日「擴展 APEC CBPR 體系」研討會	7
一、專題演講：中小企業與數位經濟	7
二、議程 1：CBPRs 是什麼以及如何運作	8
三、議程 2：APEC 跨境隱私執法協議(CPEA)與 CBPR 體系的執行.	11
四、議程 3：廠商在跨境資料移轉面臨的挑戰	13
五、議程 4：擴展 CBPR 的認證體系	14
六、議程 5：CBPR 體系的下一步	16
伍、心得與建議	17
附件：會議資料	19

壹、 前言

隨著近年自由貿易與全球化的快速發展，透過跨國提供服務的商業模式與相關資料流動逐漸成為常態，使得個人資料的跨境傳輸成為跨國服務的必備要素。在這趨勢之下，促使各國政府訂定或重新檢視隱私與個人資料保護的相關法規，惟現今各國法制體系對於個人資料保護程度尚有落差，似無法統合。有鑒於此，在 2011 年，APEC 經濟領袖會議宣示推動執行「跨境隱私保護規則體系」(Cross-Border Privacy Rules system, CBPR system)，俾降低跨國企業進行資料跨境傳輸時面臨的各國法遵成本、提高企業納入全球供應鏈的機會，並使個人資料的蒐集者與處理者能有一套透明性、一致的個人資料隱私保護原則得以遵循。

目前 CBPR 體系發展至今，正式成員僅美國、日本、加拿大、墨西哥及南韓等 5 個成員，尚未擴展至全體 APEC 21 個經濟體，為持續推廣 CBPR 體系，本次由美國商務部及菲律賓國家隱私委員會，在菲律賓馬尼拉舉辦為期 2 天的研討會，探討如何在亞太地區促進個人資料的傳輸，以及思考壯大 CBPR 體系的可能方式。鑒於林前院長已在 2016 年 10 月 25 日國際經貿策略小組會議指示將推動加入 CBPR 列為我國政策目標，由本局擔任跨部會協調工作，我國並於 2017 年 10 月 2 日在臺北舉行 APEC CBPR 體系能力建構研討會，邀請 APEC 會員體及國內大眾出席，提昇對於該體系的認知，爰將再次藉由參與本次研討會，持續瞭解 APEC 未來發展跨境傳輸與隱私保護的方向與作法，作為我國推動相關政策的參考。

貳、 出席會議行程

日期	會議名稱
12月5日	「CBPR：促進亞太地區的個人資訊傳輸」研討會
12月6日	「擴展 APEC CBPR 體系」研討會

參、 12月5日「CBPR：促進亞太地區的個人資訊傳輸」研討會

一、 專題演講一：菲律賓的隱私保護與跨境資訊傳輸

- (一) 主講人：Mr. Raymund Enriquez Liboro，菲律賓國家隱私委員會(NPC)主席。
- (二) 成立國家隱私委員會(NPC)：菲律賓為推動隱私保護，在2012年通過了隱私保護法(the Data Privacy Act)，成立獨立機構NPC，並在本(2017)年積極就建立資料保護專員、隱私影響評估、個人資料控制者及個人資料處理者等4個面向推動資料的隱私與保護。
- (三) 資料的跨境應用：在菲律賓的隱私保護法中，訂有專章討論資料的跨境應用，確保在符合國際的標準下，協助菲國企業在國外做生意。
- (四) 建立國內共識參與CBPR：菲律賓已表達意願參與CBPR體系，目前正在建立國內共識，盼藉由這兩天的研討會，共同思考加入CBPR是否利大於弊？CBPR帶來的好處是否亦能協助中小企業的發展？以及如何建立消費者的信心等。

二、 專題演講二：APEC CBPR 體系及資訊的自由流動

- (一) 主講人：Mr. Shinji Kakuno，日本經濟產業省國際事務辦公室

組長暨 APEC 電子商務指導小組(ECSG)副主席。

- (二) CBRP 體系現況：APEC CBRP 體系目前已有 21 家美國企業及 1 家日本企業(IntaSect 通訊公司)通過 CBRP 認證，根據日本情報經濟社會推進協會(JIPDEC，日本的當責機構)的最新資訊，已有越來越多的日本企業對於取得 CBRP 認證感到興趣。
- (三) 可能加入 CBRP 的新成員：根據 APEC 去(2016)年進行的調查，韓國與菲律賓已有計畫加入 CBRP(其中韓國業於本年 6 月獲准加入)，澳洲、香港、俄羅斯、新加坡、越南及臺灣正考慮加入，另本年 2 月的 APEC ECSG 會議，菲律賓及臺灣已表達加入興趣，而澳洲亦於 12 月 1 日正式宣布加入 CBRP 體系的意願。
- (四) 持續在 APEC 場域推動資訊流通：本年 APEC 年度部長會議的共同聲明，部長們表達在符合國內法與國際標準的保護下，支持資訊的自由流通，以促進跨境電子商務的發展，並在「APEC 網路與數位經濟藍圖」中再次強調資訊自由流通的重要。
- (五) 與歐盟一般資料保護原則(GDPR)的互通：CBPR 體系目前相當積極推動與歐盟的 GDPR 進行互通，雙方業於本年 8 月 22 日在越南胡志明市召開第一次會議進行相關討論，盼兩大體系的互通能進一步促進全球的資料流動。

三、議程：跨境資料傳輸及 APEC CBRP 對於創新與成長的重要性

本節由 4 位講者分別介紹跨境資料傳輸的興起，並特別著墨於如何促進中小企業參與，相關要點如次：

- (一) 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PDPC)資深助理組長 Ms. Valeriane Toon 分享新加坡推動資料隱私保護及加入 CBRP 的準備經驗：

1. 資訊的自由流動是打通現代數位經濟的任督二脈，推動數位經濟的成長亦為新加坡未來發展的重要元素。另鑒於新加坡的中小企業比例高達 99%，因此星方在推動數位經濟的發展時，亦相當重視對於中小企業的影響。
2. 新加坡透過推動新經濟下個人資料的保護、符合可究責性 (accountability) 及資料的創新運用等 3 大方向，積極在國內發展資料的保護，其中特別強調可究責性的重要，目前已發展相關的指導原則及重新檢視新加坡的個人資料保護法 (PDPA)，並考量如何結合國內現有的信賴標章與 APEC CBPR 體系。
3. 新加坡通訊與資訊部長 Dr. Yaacob Ibrahim 於本年 7 月在星國舉行的個人資料保護研討會中，表達新加坡已提交加入 APEC CBPR 及資料處理業隱私承認 (PRP) 體系的通知，盼藉此可使企業在符合各國的標準下節省遵循成本，並同時提升消費者對於資訊流通的信心。

(二) 美國 TRUSTe(現稱 TrustArc) 國際法規事務組組長 Mr. Joshua Harris 未能出席研討會，以錄製影片方式提出設計符合中小企業需求的小型當責機構(AA)概念，以擴展 CBPR 體系：

1. 首先，H 主任認為當責機構可透過以下方式節省成本：
 - (1) 透過與第三方的專門機構簽訂契約處理爭端解決，而毋須耗費大量成本及人力建立自己的內部(in-house)爭端解決機制。
 - (2) 利用科技資源等軟體協助簡化認證的工作，建議政府思考透過特許等方式免費提供當責機構這些科技資源。
2. 對於如何發展小型的當責機構或顧問公司，H 主任以美國的兒童線上隱私保護法(COPPA)為例，為了執行該法規範的認證體系，美國已發展出相當多的小型認證機構或顧問

公司，可藉該成功模式思考如何建立 CBPR 的小型當責機構。

3. 倘能使小型的當責機構越容易加入 CBPR 體系，將可吸引更多中小企業申請認證，爰建議可在 APEC 資料隱私次級團體會議(DPS)中成立「中小企業特定工作小組(SME focused working group)」，以草擬相關的綱要及最佳實踐等。
4. 最後，H 主任提到歐盟 GDPR 第 42 條亦呼籲建立認證機制時須考量中小企業的需求，因此 CBPR 倘能儘快建立有助中小企業參與的機制，將有助未來與 GDPR 的互通(interoperability)。

(三) 惠普(HP Inc)公司全球隱私策略師 Mr. Jacobo Esquenazi 簡介跨境隱私的發展及該公司如何建立隱私保護：

1. 隨著企業對於透過運用資料以促進傳統交易的興趣日增，加上物聯網(IoT)、軟體機器人(Bots)及人工智慧(AI)等新科技的發展，對於個人資料的隱私產生威脅，促使各國政府透過修改或訂定其個資保障的法規，加強管制機構的執法，甚或直接限制資料的傳輸等作為因應。
2. 對企業而言，建立有效的隱私及資料保護，有助維護其品牌形象，與其他具隱私漏洞的業者有所區隔，並能符合消費者的需求，以及透過妥善地運用這些資料來增加更多的收入。
3. 惠普公司一方面為資料控制者(controller)，例如將出售電腦給消費者，取得相關的個人資料；另一方面，惠普亦身為資料處理者(processor)的角色，例如因提供印表機給業者而進行的相關資料處理，此時需另透過 APEC 另一個資料處理業隱私承認(PRP)體系的認證，認可惠普公司在進行資料處理時符合相關規範。

4. E 策略師樂見 APEC 已建立 CBPR 及 PRP 等體系，並認為與歐盟 GDPR 等其他區域的隱私體系互通，將會是未來多數業者的需求。

(四) 菲律賓國家隱私委員會(NPC)共同主席兼 Ayala 企業副執行長 Mr. Guillermo Luz 討論發展跨境隱私對於菲國的相關挑戰：

1. 菲律賓的商業流程外包服務業(BPO)相當興盛(例如客服中心等)，係菲國重要的經濟命脈，為了確保該產業的持續發展，必須相當重視跨境的隱私保護。另一方面，隨著電子商務及 Twitter 和 Instagram 等社交軟體的盛行，跨境隱私的保護對於各行各業及消費者的影響也不容忽視。
2. 如何在確保隱私獲得妥善的保護下，促進資料的跨境傳輸，對於菲律賓而言仍有相當大的挑戰，例如協助中小企業透過資料的流通受益，以及執法機關之間的合作等，都是菲國政府未來需面對的相關問題。

肆、 12 月 6 日「擴展 APEC CBPR 體系」研討會

一、專題演講：中小企業與數位經濟

(一) 主講人：Mr. Markus Heyder，資訊政策領導中心(CIPL)副主任兼資深政策顧問。

(二) 加入 CBPR 的利益：H 主任表示菲律賓中小企業未來的發展，將會相當依賴資訊的自由流通，加入 CBPR 體系可確保資訊在一致與可究責的原則下流通，並遵守保護隱私及個人資料的規範，未來亦將有機會與歐盟等其他地區的隱私規範進行整合。

(三) CBPR 與資料處理業隱私承認(PRIP)體系的發展：CBPR 自 2011 年成立以來，已有美國、日本、加拿大、墨西哥及韓國 5 個會員，目前刻正審查新加坡的申請案。同時 APEC 亦建立 PRIP

體系，作為 CBPR 的互補系統，促使資料處理者也遵循 APEC 隱私保護原則，目前已有美國及新加坡提出申請。

(四) 中小企業在數位經濟發展的重要地位：菲律賓有 6 成的就業人口來自中小企業，根據 McKinsey 的研究，去年菲律賓因資訊流通而產生的產值達 2,300 億美元。另根據相關研究，由數據驅動的創新(Data Driven Innovation, DDI)可為亞太地區在 2020 年前帶來 3 千億美元的附加價值毛額(Gross Value Added, GVA)，光是在菲律賓，由 DDI 創造的 GVA 就已達到 100 億美元，而其中有相當大部份是來自中小企業的貢獻。

(五) 如何擴展 CBPR 體系：

1. 在申請 CBPR 體系的認證過程中，當責機構可協助企業用相對較低的成本建立其內部隱私遵循系統。
2. CBPR 體系本身具備彈性，可透過當責機構提供不同企業的需求，例如可隨著業者的規模大小而進行調整。
3. 產業、貿易等組織及智庫，在協助經濟體加入 CBPR 體系的過程中亦占有重要地位。
4. 資料保護及隱私執法機關應教育業者有關隱私遵循及跨境移轉的義務及作法。
5. 對於負責資料處理的業者，亦可考量只申請 PRP 認證，相關的程序及要求將較容易達成。

(六) CBPR 體系與歐盟一般資料保護原則(GDPR)的互通：由於 CBPR 及歐盟 GDPR 有部分原則是重複的，因此 APEC 刻正與歐盟就如何促使該等體系達成互通進行討論，預期將有助中小企業等業者減少重複的審查作業，提高參與意願。

二、議程 1：CBPRs 是什麼以及如何運作

本節由 4 位講者分別介紹 APEC CBPR 體系的建立及運作，以及分享當責機構的角色及實務經驗，相關要點如次：

(一) 美國商務部政策顧問 Mr. Andrew Flavin 簡介 CBPR 的發展及相關運作：

1. CBPR 體系在亞太地區建立一套可執行資料傳輸的行為準則，實現 APEC 隱私架構的 9 項原則，並須透過第三方進行認證，亦即設計了當責機構的角色，稍後將由已通過 CBPR 認證的美國 TRUSTe 及日本 JIPDEC，介紹當責機構的運作。
2. 另 APEC 在 2015 年通過 PRP 體系，提供資料處理者 (processor) 在傳輸資料時的相關規範及準則，並使資料控制者 (controller) 得以選擇值得信賴的資料處理者，因此未來 PRP 系統對於發展數位經濟中的供應鏈亦相當重要。

(二) 美國 TRUSTe (現稱 TrustArc) 國際法規事務組組長 Mr. Joshua Harris 未能出席研討會，以錄製影片方式分享成為當責機構的資格要求及實務經驗：

1. 欲申請成為當責機構者，需先透過所屬的經濟體政府向 APEC 聯合監督工作小組 (Joint Oversight Panel, JOP) 提出申請，JOP 審查的標準包括當責機構是否發展相關機制審核企業提出的自我檢視問卷，具備能力處理消費者提出的隱私申訴，並確保與政府及企業無利益衝突等。
2. JOP 在通過對於當責機構的初步審查後，須提交報告至 APEC 經濟體，倘 21 個成員均無反對意見，該當責機構方獲得 CBPR 的認證。首次獲得認證的當責機構須於 1 年後向 JOP 申請再次認證，通過之後的效期則可達 2 年。
3. 獲得認證的當責機構，即可對企業進行 CBPR 的認證。根據 TRUSTe 的實務經驗，隨著該企業發展內部隱私保護機制的成熟與否，審查時間並不一定，從 6 個星期到 6 個月都有可能。
4. 未來當獲得 CBPR 認證的當責機構達到一定數目，將可參

考各經濟體隱私執法機關(PEA)所建立的跨境隱私執法協議(CPEA)制度，發展出另一套當責機構的合作機制，進行經驗分享及合作處理個資爭端等。

(三) 日本情報經濟社會推進協會(JIPDEC) 主任 Mr. Masataka Saito 介紹該會執掌及 CBPR 認證流程：

1. JIPDEC 在去年成為日本第一個當責機構，並於去年 12 月通過 IntaSect 通訊公司申請 CBPR 的認證，其中該公司認證的 1 年效期即將到期，爰 JIPDEC 刻正重新檢視，預計可在未來 1 個月內通過 IntaSect 的再次認證。
2. 此外，JIPDEC 亦向日本個人資訊保護委員會(PPC)申請成為日本個資保護法所稱的「個資保護認證團體」，據以執行 CBPR 的相關認證工作。
3. 根據日本個資法的規定，企業在向 JIPDEC 申請認證前，企業須先成為 JIPDEC 的個資保護認證機構目標單位(Target Entities)，亦即除須同意遵守「JIPDEC 個資保護準則」(日本的 CBPR 指導原則架構)外，尚須成為 JIPDEC 經營的個資保護認證系統所認證之企業，或經 JIPDEC 認可對於促進電子資訊的保護及利用有貢獻之企業。
4. JIPDEC 通過對於企業的 CBPR 認證後，仍須適時監督企業是否遵守規範，以及處理相關申訴，並將相關統計資料以匿名方式提交至 APEC。另 JIPDEC 可根據監督及申訴處理之結果對企業進行懲處，由重到輕包括取消認證、中止認證、給予改進建議、警告及監督等。

(四) 美國思科(Cisco)公司全球隱私與資料保護組長 Mr. Harvey Jang 說明該公司的資料保護及隱私政策：

1. 目前全球建立資料保護及隱私的三大核心原則為透明化、公正及可究責性，促使消費者增加信心，確保企業以符合消費者期待的方式處理個資，並能為潛在的風險負責。據

此，思科公司建立了 8 大項資料保護與隱私方案，盼以爭取客戶的信心。

2. 加入 CBPR 體系可帶來的好處包括：證明符合規範及可究責性、進行外部驗證及測試、達到全球的互通性及一致性、促進跨境傳輸、符合業者及消費者的需求、贏得及維持信任等。
3. 另 J 組長相當讚賞 APEC 能在兼顧不同會員的需求下，發展出基本且不具爭議的隱私架構 9 大原則，並成立 CBPR 體系以實現這些原則。

三、議程 2：APEC 跨境隱私執法協議(CPEA)與 CBPR 體系的執行

本節由 4 位講者分別介紹該國隱私執法機關(PEA)的成立及運作，以及與 CBPR 體系之間的關聯，相關要點如次：

- (一) 日本個人資訊保護委員會(PPC)組長 Mr. Junya Hoshida 介紹該會職責及分享參與 CBPR 經驗：
 1. 為協助施行「My Number (個人身分識別號碼)」，PPC 前身「特定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經整併後成為單一的政府隱私執法機關，職責包含協助草擬個資相關法案、建立個資運用指導原則、監督行政機關及企業對個資之處理及運用、提供申訴及仲裁相關協助，並積極推廣國際合作。
 2. PPC 依日本個人資料保護法(APPI)執行國際合作之作法包括：參與 CBPR 體系、資料保護暨隱私委員會國際大會(ICDPPC)、全球隱私執法網絡(GPEN)、OECD 等國際組織及合作架構，另提供相關資訊以協助外國執行與 APPI 相當的法規。
 3. 為推廣 CBPR，PPC 除積極參與 APEC DPS 之行政暨問責研究小組(負責 CBPR 推廣工作)，並製作文宣手冊公布於

網頁、辦理 CBPR 說明會，以及在國際會議場合報告工作進展。

4. 根據 APPI 及 CBPR 的規定，獲得 CBPR 認證的日本企業可以傳輸或接受境外個資，無論外國公司有無 CBPR 認證，惟該日本企業需有責任監管外國公司對個資傳輸之保護；另一方面，無 CBPR 認證之日本公司雖不得將個資傳至國外，但可接受獲 CBPR 認證的外國公司傳送的個人資料。

(二) 韓國情報保護振興院(KISA)小組經理 Dr. Jaesuk Yun 介紹該院的職掌與申請成為 CBPR 當責機構的準備工作：

1. 韓國已於本年 6 月獲准加入 CBPR 體系，但早在 2012 年韓國就有自己的個資保護認證系統(PIMS)，目標為對個資建立系統性及持續性的有效保護，並由 KISA 擔任發證機構。PIMS 的效期為 3 年，至本年 9 月為止已有 71 家韓國企業獲得 PIMS 認證。
2. 由於 PIMS 要求多達 86 項標準及 311 項確認清單，比 CBPR 50 項要求還嚴謹複雜，PIMS 並著重在資料的保護而非資料的運用，而且多透過現場評估的方式進行認證，因此 KISA 正試圖整合 2 種制度，亦即以 PIMS 為基底來設計 CBPR 認證程序。
3. KISA 在韓國加入 CBPR 體系後，刻正積極推動成為 CBPR 認證的當責機構，預計可於明(2018)年 6 月至 7 月之間完成相關申請程序，並將持續向企業進行宣傳活動及試辦，預期可在 2019 年正式對韓國企業進行 CBPR 認證。

(三) 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PDPC)資深助理組長 Ms. Valeriane Toon 介紹新加坡個資法的規範及推動跨境執法可能面臨的困難：

1. 新加坡已在 2012 年通過個人資料保護法(PDPA)，該法分為拒絕來電(Do Not Call)及資料保護等 2 大架構，在資料

保護方面賦予了 9 項義務，包括：通知、取得同意、目的限制、精準、保護、持有限制、移轉限制、查閱與更正、公開。

2. 新加坡的個資法僅規範私人企業處理資料的相關活動，尚無對於公部門的規範。當企業違反資料保護或拒絕來電所規範的義務時，PDPC 有權進行調查並課以罰鍰，迄今已針對違反拒絕來電調查 2 家業者，調查違反資料保護的業者則有 40 家。
3. 新加坡已於本年 7 月提出加入 CBPR 的申請，未來在推動跨境執法上可能面臨的挑戰包括：如何處理未設於境內的企業所引發的個資爭端，以及調和現行國內法與國際義務的不一致等。

(四) 菲律賓國家隱私委員會(NPC)副主席 Ms. Ivy D. Patdu 介紹菲國隱私保護法的成立與相關規範：

1. 菲律賓在 2012 年通過了隱私保護法(the Data Privacy Act)，適用於公、私部門及各行各業，並成立獨立機構 NPC 負責管理及實行隱私保護法。
2. NPC 為執行隱私保護法，主要的功能包括：藉由宣傳等活動增進公共對於隱私保護的認知、建立隱私保護的指導原則、透過符合性審查及監管強化隱私保護系統、提供救濟及處理隱私爭端等。
3. 菲律賓的隱私保護法及 NPC 也對個人資料的跨境應用進行相關規範，確保菲國的資料保護符合國際標準，增進與其他國家的隱私執法機關或當責機構進行合作和協商，並逐步推動參與 CBPR 體系的相關準備工作。

四、議程 3：廠商在跨境資料移轉面臨的挑戰

本節以交叉提問的方式，討論業者進行跨境資料移轉，以及

參與 CBPR 體系可能遇到的相關困難，相關要點如次：

(一) Teleperformance Group 資深主任 Alan Winters 介紹該集團推動隱私保護的過程及面臨的挑戰：

1. Teleperformance 集團在超過 74 個國家處理外包客服中心 (call center) 及相關商業流程外包服務業 (BPO)，每年約與全球 4 成人口互動，取得許多例如金融服務及信用卡等個人資料。
2. Teleperformance 集團在 6、7 年前便著手推動隱私保護的相關機制，並於 2 年前才正式建立一套基準的 (baseline) 隱私保護機制，但在實際運作時，面臨各國不同的隱私保護制度，仍形成相當大的困難。

(二) 蘋果 (Apple) 公司資深法律顧問 Mr. Huey Tan 以該公司為例，分享推動隱私政策的相關經驗與看法：

1. 蘋果公司將隱私視為其核心政策，指出企業對於資料的蒐集應有限制，僅需蒐集真正必要的資料，並清楚說明蒐集及應用的目的，以及建立一套具備透明度及可究責性的隱私保護制度。
2. 另 T 顧問指出，蘋果公司主要作為資料控制者，在面臨全球跨境資料的傳輸時，尚需有符合規範的資料處理者配合，爰盼資料處理業者亦能共同參與 APEC 的 CBPR 或 PRP 體系。

五、議程 4：擴展 CBPR 的認證體系

本節以交叉提問的方式，討論如何在 APEC 地區進一步擴展 CBPR 體系，尤其是針對促進中小企業的參與，相關要點如次：

(一) 日本情報經濟社會推進協會 (JIPDEC) 主任 Mr. Masataka Saito 對於中小企業參與 CBPR 體系，表達以下觀點：

1. 日本除跨國大企業外，亦有許多中小企業對於參與 CBPR 體系表達興趣，S 主任表示業者在申請 CBPR 認證前，除了需進行自我檢視外，更重要的是展現企業具備可究責性，確保符合 CBPR 訂定的相關規範。
 2. 向 JIPDEC 申請 CBPR 的費用分為認證管理費及審查費等兩個部分，這些費用會因企業的規模以及發展隱私政策的成熟度而有所差異，但一般而言中小企業申請的費用會較大企業來得低。
- (二) 蘋果(Apple)公司資深法律顧問 Mr. Huey Tan 針對中小企業申請 CBPR 認證可能面臨的成本考量，表達以下看法：
1. 蘋果公司甫於本年 9 月取得 CBPR 的再次認證，對於如何促使更多企業加入 CBPR 體系，T 顧問提出可設計出某種機制，僅需對該企業涉及資料傳輸的相關部門進行認證，而非對企業的所有部門，認為或可藉此降低業者申請認證的成本。
 2. 目前取得 CBPR 認證的業者過少，尚難衡量對中小企業最為適當的費用，惟 T 顧問提到日本的隱私權標章(P-Mark)制度行之有年，目前已有兩萬多家企業取得認證，或可將該標章的認證費用作為參考。
- (三) 菲律賓資訊科技與業務流程協會(ITPAP)代表針對菲律賓相當興盛的 BPO 業者，提出以下建議：
1. CBPR 體系並非一套法律，企業若能取得 CBPR 的認證，不僅表示該業者奉公守法，而係作為在數位時代取得成功的象徵。
 2. 除 CBPR 體系外，菲律賓的 BPO 等業者亦應積極爭取歐盟共同拘束條款(BCR)及 ISO 等認證，向消費者證明企業已具有隱私及資料保護的能力。

六、議程 5：CBPR 體系的下一步

本節以交叉提問的方式，思考 CBPR 體系可能的下一步，相關要點如次：

- (一) 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FTC)國際消費者保護法律顧問 Ms. Melinda Claybgaugh 認為目前應確保 CBPR 體系有堅實的基礎以邁向未來的成長：
 1. C 顧問認為在 CBPR 體系中，當責機構的角色最為重要，應確保其有相關機制對企業進行 CBPR 認證，以及具備能力處理隱私與個資所引發的爭端。
 2. 對於如何發展 CBPR 的下一步，C 顧問認為應先加強整個體系的透明度及溝通機制，再者為提升可究責性及可信度，提升消費者對資料跨境傳輸的信任，最後則是確保有充裕的金錢、人力及資源維持 CBPR 體系。
- (二) 美國商務部政策顧問 Mr. Andrew Flavin 認為最重要的是應持續推廣及進行 CBPR 相關的能力建構：
 1. 教育推廣及能力建構為推動 CBPR 體系相當重要的一環，政府及執法機關應協助業者及消費者瞭解加入 CBPR 可以帶來的利益，並需持續與隱私執法機關、當責機構和有興趣參與的業者共同合作。
 2. 對於尚未加入 CBPR 體系的 APEC 經濟體，F 顧問表示 21 個 APEC 成員的發展程度不一，因此加入的準備時間自然會有差異，隨著 CBPR 體系的逐漸壯大，目前已有許多經濟體及業者瞭解跨境傳輸與隱私保護的重要，相信未來能有更多的 APEC 成員加入 CBPR。
 3. 鑒於目前加入 CBPR 體系的經濟體中，仍有部分成員無成立當責機構，F 顧問認為多數經濟體及業者對於當責機構的定位及申請可能尚缺乏瞭解，未來將思考如何更加清楚

地說明成為當責機構的相關資格及程序。

(三) 韓國廣播通訊委員會(KCC)個資合作團隊副組長 Jeongsoo Lee 提出 APEC 應透過更有創意的方式，找出新的模式以進一步擴展 CBPR 體系：

1. 首先應比對不同跨境隱私保護體系(例如歐盟 GDPR)之間的落差，並嘗試彌平這些差異；再者為加強各經濟體之間的合作，例如透過現有的 CPEA 機制，促進隱私執法機關的資訊交流；最後，持續加強大眾對於 CBPR 的認知，特別是 CBPR 與 PRP 的差異、當責機構的定位與職掌等容易混淆的概念。
2. 為促進全球不同區域之間的資訊流動，建議可參考歐盟的作法，對於 CBPR 成員與非 CBPR 成員或非 APEC 經濟體之間的資料傳輸，訂定核准或禁止的條件及相關規範。
3. 對於政府是否應提供中小企業財務協助以取得 CBPR 認證，L 副組長認為 CBPR 體系的宗旨為確保隱私及個資安全下進行跨境傳輸，因此除提供財務協助外，應先考量如何協助中小企業建立相關的隱私及資料保護機制。

伍、 心得與建議

綜觀本次會議情形，謹簡要歸納為下列心得與建議：

一、 APEC 經濟體相當重視中小企業參與 CBPR 體系：

CBPR 體系於 2012 年成立迄今，正式獲得 CBPR 認證的企業僅有美國 21 家及日本 1 家等共 22 家，其中多為 Apple、Cisco、IBM 等跨國大企業，為促進中小企業的參與，本次研討會提出多項可能的構想，例如在 APEC 資料隱私次級團體會議(DPS)中成立「中小企業特定工作小組(SME focused working group)」等。

鑒於我國 2016 年中小企業家數占全體企業比例達 97.73%，占就業人數比例亦有 78.19%¹，未來 APEC 倘於 DPS 中成立該中小企業特定工作小組，我國應當積極出席討論，共同思考如何促進中小企業的參與。

二、有助提昇我國瞭解 CBPR 體系與他國做法，提升參與動能：

目前我國尚在推動加入 CBPR 體系的準備階段，並業於 2017 年 10 月 2 日在臺北舉辦「APEC CBPR 體系能力建構研討會」，邀請 APEC 會員體 15 位講師，以及 APEC 會員體代表、國內相關政府單位與業者出席，協助提昇國內對於 CBPR 體系的認識。

另本次研討會亦提及，教育推廣及能力建構為推動 CBPR 體系相當重要的一環，建議日後如有類似研討會，我國相關部會宜持續派員參與。

三、業者對於資料處理業隱私承認(PRP)體系亦相當有興趣：

CBPR 體系主要規範持有個人資料的資料控制者(controller)，為利這些資料控制者委託業者進行資料傳輸時能更為安全無虞，APEC 另在 2015 年通過資料處理業隱私承認(PRP)體系，提供資料處理者(processor)在傳輸資料時的相關規範及準則，目前已有美國及新加坡申請加入。

本次研討會中，講者多次提及 PRP 體系，表示參與該體系的規範及門檻較 CBPR 低，許多與會業者對於 PRP 體系認證相當具有興趣，其中新加坡業於本年同時申請加入 CBPR 與 PRP 體系。我國雖尚未加入 CBPR 體系，惟 PRP 體系對於強化 CBPR 體系與建立數位經濟的供應鏈亦相當重要，未來應持續關注及加強 PRP 體系的相關發展。

¹ 我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http://www.moeasmea.gov.tw/ct.asp?xItem=14250&ctNode=689&mp=1>。

附件：會議資料

1. 12月5日「CBRP：促進亞太地區的个人資訊傳輸」研討會議程
2. 12月6日「擴展 APEC CBPR 體系」研討會議程

5 December 2017

**APEC Cross-Border Privacy Rules: Facilitating Personal
Information Transfers within Asia-Pacific Economies**

14:00-17:00

Sunset Pavilion Tent
Sofitel Philippine
Plaza Manila

14:00 - 14:30 Registration and Networking

**14:30 - 15:00 The Philippine Data Privacy Act and
Cross-Border Transfer of Information**

Chairman Raymund E. Liboro
National Privacy Commission,
Philippines

15:00 - 15:10 Promoting Cross-Border Data Flows

Shinji Kakuno
Ministry of Economy, Trade and Industry,
Japan

**15:10 - 16:10 Panel: Importance of Cross-Border
Data Transfer and APEC CBPR for
Innovation and Growth**

Moderator: Markus Heyder
Centre for Information Policy Leadership

Jacobo Esquenazi
HP Inc.

Guillermo Luz
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Counc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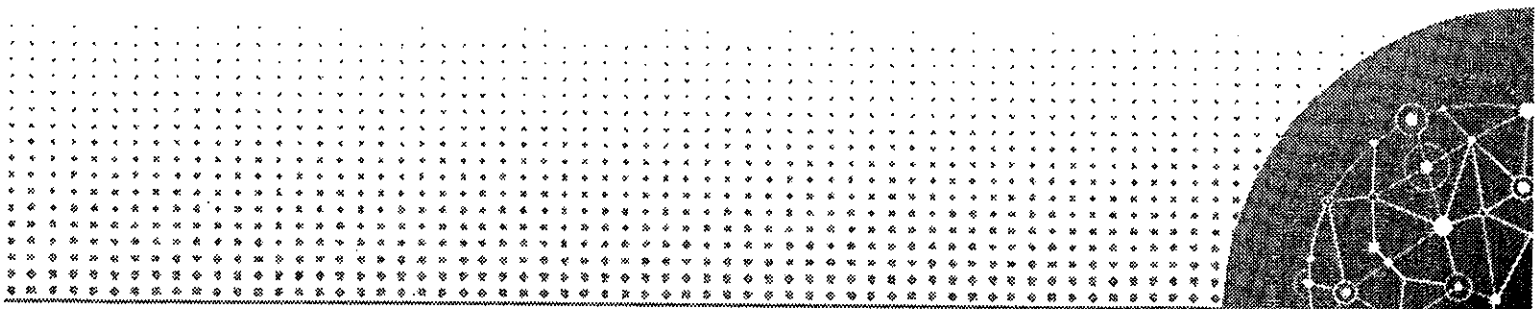
Valeriane Toon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Commission,
Singapore

16:10 - 16:40 Open Forum/Q&A

16:40 - 16:45 Closing Remarks

Melinda Claybaugh
U.S.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16:45 - 17:00 Networking



1.
2.

3.
4.

6 December 2017

9:00-17:00

Sofitel Philippine
Plaza Manila

Making the APEC Cross-Border Privacy Rules Scalable

9:00 - 9:20 **Registration**

9:20 - 9:25 **Welcome**

Chairman Raymund E. Liboro

National Privacy Commission (NPC), Philippines

9:25 - 9:50 **SMEs and the Digital
Economy**

Markus Heyder

Centre for Information Policy Leadership (CIPL)

9:50 - 10:30 **Panel: What are
CBPRs and how do
they currently work?**

Moderator: **Andrew Flavin**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Harvey Jang

Cisco Systems

Masataka Saito

Japan Institute for Promotion of Digital
Economy and Community (JIPDEC)

10:30 - 10:45 **BREAK**

10:45 - 11:45 **Panel: The CPEA
and CBPR System
Enforcement**

Moderator: **Melinda Claybaugh**

U.S.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Junya Hoshida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Commission,
Japan

Yun Jaesu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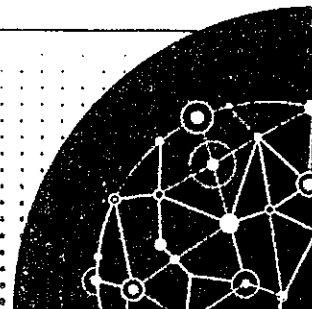
Korea Internet & Security Agency (KISA)

Valeriane Toon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Commission, Singapore

Deputy Privacy Commissioner Ivy Padtu

National Privacy Commission (NPC), Philippines



11:45 - 12:30 Panel: Challenges Facing Companies with Cross-Border Data Transfers

Moderator: **Jonathan De Luzuriaga**
President, Philippine Software Industry Association
Chief Instigator, Spring Valley Tech Corp.
Board Trustee, IT & Business Process Association of the Philippines

Huey Tan
Apple

Alan Winters
Teleperformance Group

12:30 - 13:30 LUNCH (Hosted by the National Privacy Commission, Philippines)

1:30 - 14:30 Panel: Making CBPR Certifications Scalable

Moderator: **Chairman Raymund B. Liboro**
National Privacy Commission, Philippines

Masataka Saito
Japan Institute for Promotion of Digital Economy and Community (JIPDEC)

Huey Tan
Apple

14:30 - 14:45 BREAK

14:45 - 15:45 Panel: Next Steps for the CBPR System

Moderator: **Jacobo Esquenazi**
HP Inc.

Moderator: **Melinda Claybaugh**
U.S.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Andrew Flavin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Jeongsoo Lee
Korea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15:45 - 16:45 Open Forum/Q&A

16:45 - 16:50 Closing Remarks

Andrew Flavin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16:50 - 19:00 Cultural Activity

